

致：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全体债权人
抄送：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

关于：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第一批无争议债权裁定确认情况的报告

(2020)中重管字(债权)第13号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“上海三中院”)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沪03破30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裁定受理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一案(“本案”)，并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(2020)沪03破307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(“管理人”)。

在管理人审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基础上，上海三中院作出(2020)沪03破307号之一号《民事裁定书》(“《裁定书》”，见附件)，裁定确认了本案第一批无争议债权，共涉及债权人2,517户，债权总额为32,654,446,429.74元、以及102位职工的债权，债权总额为15,707,325.21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将继续开展债权审查工作，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债权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债权人、债务人进行核查(债权人地址或电子邮箱以债权人提供的《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为准)，并相应申请上海三中院裁定确认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告知。

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
(管理人印鉴)

2021年3月17日

附件：(2020)沪03破307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